

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大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大会工作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》和《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协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。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三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决定协会在法律、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；
- （二）选举或者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（选任制）、理事、监事长、监事（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、差额选举的方法进行）；
- （三）审议理事会、监事会（监事）的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；
- （四）对协会变更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- （五）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；
- （六）制订或修改章程（含会费标准）、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；
- （七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- （八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四条 会员大会每届 4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会员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。

第六条 会员大会出席会员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；章程制定或修改应当经参会会员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；其他事项应当由参会会员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，会前监事会必须对会员资格进行审核，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。

第七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八条 凡选举或修改章程的，均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；其他表决事项，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